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03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童軍 110 年全國童軍服務日實施計畫，
敬請轉函貴屬童軍團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及提倡童軍日行一善精神，規劃於每年 12 月第一個星期日為「全國服務日」，鼓勵全國所有童軍團於當天辦理社會服務活動，突顯童軍行善服務之社會價值。
- 二、110 年全國服務日主題宣言為「童軍服務 just you」訂在 12 月 5 日全國同步進行，各童軍團可思考在地社會需求辦理防疫行動、社區服務、海洋環境、山林環境或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社會服務行動。
- 三、活動方式為參加之童軍團於 11 月 19 日前將各團構思之服務方案上傳報名網頁，並按全國童軍服務日活動三步驟開箱、行動、慶賀，依序上傳活動成果照片。服務成果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將寄送該申請童軍團 110 年全國服務日認證獎狀。
- 四、參加之各團另可自行價購全國服務日活動布章，或結合和平使者活動辦理，另向本會申請 MOP 布章（價購）、證書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